

出、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安置以及企业和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缴纳。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本企业职工购买股份时可采取期股买断等多种形式，对一次性买断付款的给予优惠。要研究制定国有工业企业战略性改组中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政策措施，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战略性改组工作的组织领导。国有工业企业战略性改组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

性强、关系全局的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划和工作步骤，明确目标，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协调推进，并抓好跟踪督导工作。不断总结经验，逐步规范完善，把国有工业企业战略性改组工作逐步推向深入，确保全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冀政函〔2001〕9号

2001年2月7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文物局提出的河北省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32处）和河北省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予公布。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五纳入”的通知》（冀政〔1998〕25号）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出标志说明，逐步建立科学记录档案，并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河北省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132处)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点
古遗址（27处）			
N-1-1	北田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安市北安乐乡北田村
N-1-2	徘徊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安市徘徊村
N-1-3	安二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安市康二城镇安二庄村
N-1-4	青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战国	涿州市东仙坡乡青岗村
N-1-5	朗石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战国	滦县榛子镇
N-1-6	东仙坡杜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涿州市东仙坡乡杜村

N-1-7	岔沟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承德县岔沟乡岔沟村西
N-1-8	大赤鲁遗址	夏	徐水县遂城镇冯家町村
N-1-9	栲栳山遗址	商	隆化县唐三营镇哈上村
N-1-10	双桥遗址	商	唐山市开平区双桥村
N-1-11	邢侯墓地	夏、商、周	邢台市桥西区葛家庄村
N-1-12	沙丘平台遗址	商—秦	广宗县大平台村
N-1-13	后迁义遗址	商	滦县响堂镇后迁义村
N-1-14	贺家山遗址	商	迁西县罗屯镇贺家山村
N-1-15	靳庄商代遗址	商	藁城市丘头镇靳庄村
N-1-16	长城堤	战国	大城县刘演马村等
N-1-17	炮台山遗址	战国	滦平县虎什哈镇南炮台山
N-1-18	邑城古城	战国—汉	武安市邑城镇邑城村西
N-1-19	乐城遗址	汉	献县河城街头乡魏村
N-1-20	昭惠王祠遗址	唐	永年县临洺关镇
N-1-21	花园遗址	宋	武强县花园村
N-1-22	溃水堤遗址	宋	武强县街关镇
N-1-23	刘伶醉酒厂古烧锅遗址	金	徐水县刘伶醉酒厂
N-1-24	圣姑庙遗址	元	安平县城内
N-1-25	大岭寨明长城砖窑群	明	迁西县大岭寨村
N-1-26	大岭寨明长城灰窑群	明	迁西县大岭寨村南房子
N-1-27	三屯营城址	明	迁西县三屯营镇
古墓葬 (19 处)			
N-2-1	齐盖墓	西汉	蠡县南庄镇
N-2-2	紫罗古墓群	西汉	武安市邑城镇紫罗村
N-2-3	任敖墓	西汉	隆尧县城关镇丘底村
N-2-4	常庄汉墓	汉	冀州市常庄村
N-2-5	孟岭汉墓	汉	冀州市孟岭村
N-2-6	辉庄汉墓	汉	冀州市辉庄村
N-2-7	十八亩冢	汉	饶阳县东韩村
N-2-8	东黄城墓群	汉	安平县东黄城村
N-2-9	李宪墓	北魏	赵县高村乡段村
N-2-10	南流村甄氏墓地	北朝	无极县南流乡南流村
N-2-11	上炉辽墓	辽	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
N-2-12	下八里二区辽墓	辽	张家口市宣化区下八里村北
N-2-13	南董元代古墓群	元	藁城市南董镇南董村
N-2-14	路晔、路升墓	明	饶阳县王同岳乡路同岳村
N-2-15	乔氏墓群	明	临城县乔家庄村

N-2-16	小架梅花拳创始人 张从富墓	清	平乡县油召乡八辛庄村
N-2-17	涂氏先茔	清	涉县合漳乡白芨村
N-2-18	李恕谷墓	清	蠡县留史镇西曹佐村
N-2-19	成兆才墓	清	滦南县文物管理所院内

古建筑 (49 处)

N-3-1	南岗塔	宋	武安市磁山镇南岗镇村
N-3-2	通济桥	宋	井陘县长桥镇石桥头村
N-3-3	方顺桥	宋—明	满城县方顺桥村
N-3-4	佛真狝狝迤迤尼塔	辽	宣化县塔儿村
N-3-5	燕峰山炬禅师灵塔	金	涿鹿县矾山镇塔寺村
N-3-6	彩亭石桥	金	玉田县彩亭桥村
N-3-7	定州清真寺	元—清	定州市中山中路
N-3-8	九江圣母庙	元—清	武安市管陶乡管陶村
N-3-9	新乐玉皇殿	明、清	新乐市第二中学
N-3-10	净明寺	明、清	武安市管陶乡小店村
N-3-11	金河寺大殿	明	鹿泉市铜冶镇永壁小学
N-3-12	广宗官署正堂	明	广宗县老城西大街
N-3-13	洪山口戏楼	明	遵化市小厂乡洪山口村
N-3-14	背牛顶太清观	明	抚宁县平市庄林场背牛顶
N-3-15	金山岭长城	明	滦平县巴什克营镇
N-3-16	万里长城—九门口	明	抚宁县驻操营镇
N-3-17	万里长城—紫荆关	明	易县紫荆关镇
N-3-18	土门关	明、清	鹿泉市东、西土门村
N-3-19	于家村古村落	明—民国	井陘县于家乡于家村
N-3-20	磁县崔府君庙	明、清	磁县磁州镇府君庙街
N-3-21	圣井岗龙神庙	明、清	邯郸县户村镇
N-3-22	贺进十字阁	明	武安市贺进镇贺进村
N-3-23	行唐文庙大成殿	明	行唐县城内行唐中学院内
N-3-24	禅房寺	明	武安市管陶乡禅房村
N-3-25	涿鹿观音寺	明	涿鹿县城关北
N-3-26	涿州药王庙	明	涿州市桃园区南关大街
N-3-27	天齐庙	明	蔚县城东关
N-3-28	文昌阁	明	张家口市桥西区堡子里
N-3-29	邢台火神庙	明	邢台市府前街
N-3-30	白衣庵	明	卢龙县刘家营乡桃林口村
N-3-31	先师庙	明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西大街三中

IV-3-32	韩文公祠	明	昌黎县北五峰山
IV-3-33	北戴河观音寺	明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山 公园内
IV-3-34	行善寺及醜假楼	明	曲阳县灵山镇野北村
IV-3-35	潮音寺	清	乐亭县石臼坨岛
IV-3-36	直隶总督署	清	保定市裕华路
IV-3-37	杨露禅、吴禹襄故居	清	永年县广府镇
IV-3-38	南河底南阁	清	武安市石洞乡南河底村
IV-3-39	十八里汰戏楼	清	隆化县韩麻营十八里汰村
IV-3-40	滦河大铁桥	清	滦县滦州镇老站村
IV-3-41	穹览寺	清	滦平县西地滦河镇粮食所
IV-3-42	新乐清真寺	清	新乐市彭家庄村
IV-3-43	平泉清真寺	清	平泉县平泉镇
IV-3-44	吉星楼	清	蔚县鼓楼后路
IV-3-45	苑庄灯影台	清	蔚县涌泉庄乡苑家庄村
IV-3-46	丰宁关帝庙	清	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
IV-3-47	庆成寺	清	滦平县金沟屯镇上甸子村
IV-3-48	兴州行宫	清	滦平县大屯满族自治县乡
IV-3-49	郭家庄园	清	武安市管陶乡管陶村

石窟寺及石刻 (8处)

IV-4-1	艾叶交石窟	北齐	涉县木井乡木井村
IV-4-2	祀三公山碑、白石神君碑	东汉	元氏县封龙山下
IV-4-3	堂沟石窟	隋、唐	涉县木井乡木井村
IV-4-4	赵王庙石刻	隋	磁县陶泉乡南岔口村
IV-4-5	天佑寺观音像	唐	高碑店市高碑店镇南方中村
IV-4-6	白家庄摩崖造像	北宋	武安市马家庄乡白家庄村
IV-4-7	济读岩摩崖石刻	宋、清	曲阳县独古庄村
IV-4-8	雾灵山清凉界石刻	明	兴隆县北水泉乡大沟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9处)

IV-5-1	义和拳议事厅	清	威县固献乡沙柳寨村
IV-5-2	陈调元庄园	民国	安新县同中镇村
IV-5-3	井陘煤矿老井、皇冠塔	1903年	井陘矿区井陘矿务局院内
IV-5-4	井陘煤矿总办大楼	1905年	井陘矿区井陘矿务局机关院内
IV-5-5	正丰矿厂区	1906年	井陘矿区井陘三矿工业广场
IV-5-6	段家楼	1906—1913年	井陘矿区井陘三矿桥西
IV-5-7	车轴山中学原校址	1914年	丰润县新庄子乡车轴山中学 院内
IV-5-8	晏阳初旧居	1926年	定州市中山东路

IV-5-9	王顺庄园	1932—1935 年	武安市伯延镇南文章村
IV-5-10	喜峰口长城抗战旧址	1933 年	迁西县喜峰口
IV-5-11	光明戏院	1934 年	河间市城内
IV-5-12	平北抗日根据地旧址	1937—1945 年	赤城县大海陀乡大海陀村
IV-5-13	八路军“一二九”师 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	1938 年	南宫市北大街
IV-5-14	晋察冀边区爆炸英雄 李混子制雷旧址	1938—1946 年	新乐市北李家庄村
IV-5-15	黄土岭战役旧址	1939 年	涞源县银坊镇黄土岭村
IV-5-16	行唐县抗日烈士纪念塔	1939 年	行唐县上南庄村
IV-5-17	陈庄歼灭战旧址	1939 年	灵寿县岔头乡横山岭水库
IV-5-18	水闸屯侵华日军碉堡	1941 年	怀安县西沙城乡水闸屯村
IV-5-19	潘家峪惨案日军指挥部 旧址	1941 年	丰润县潘家峪村
IV-5-20	小西天三壮士墓	1943 年	兴隆县六道河镇
IV-5-21	野场惨案遗址	1943 年	顺平县大悲乡野场村石沟
IV-5-2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旧址	1948 年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IV-5-23	清风店战役旧址	1948 年	定州市西南合村
IV-5-24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旧址	1948 年	井陘矿区天户村南
IV-5-25	苏蒙联军烈士纪念塔	1957 年	张北县油篓沟乡小狼窝沟村
IV-5-26	邯郸展览馆建筑群	1968 年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
IV-5-27	河北省博物馆	1968—1969 年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IV-5-28	河北矿冶学院原图书馆 楼地震遗迹	1976 年	唐山市河北理工学院
IV-5-29	“八〇二”军事演习观礼 台	1981 年	万全县万全镇盆天村

河北省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1、东仙坡杜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涿州 向四周各扩 500 米。
市东仙坡乡杜村 2、大赤鲁遗址 夏 徐水县遂城镇冯家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标志桩为基点，向 町村西
四周各外扩 200 米，南至民房，东、西、北至 保护范围：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南 180
农田。 米，向东 115 米，向北、西为悬崖。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

四周向外扩 10 米。

3、青岗遗址 新石器时代——战国 涿州市东仙坡乡青岗村西

保护范围：以标志桩为基点，向东扩 200 米至青岗村，西、南、北各外扩 200 米至农田。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扩 300 米，西、南、北各扩 300 米。

4、刘伶醉酒厂古烧锅遗址 金 徐水县刘伶醉酒厂一车间

保护范围：以车间东西大梁第五根柱为基点，向南 22.8 米，向西 9.5 米，向北 6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车间东西大梁第五根柱为基点，向南 23.7 米、向西 23.75 米，向北 22.80 米。

5、齐盖墓 西汉 蠡县南庄镇东南

保护范围：以封土为中心向东西各 20 米，向南北各 2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30 米。

6、定州清真寺 元—清 定州市中山中路

保护范围：以四周围墙外皮为基线，各东、西、南、北各外扩 1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100 米。

7、直隶总督署 清 保定市裕华路

保护范围：东至东墙外 10 米，南至裕华西路北路沿，西至光园东侧距总督大堂 63 米，北至北墙外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保定商场西墙，南至居民楼、新容理发馆楼北房山，西至光园西墙，北至西大街南沿。

8、天佑寺观音像 唐 高碑店市高碑店镇南方中村

保护范围：以碑外边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原学校操场，南至坑塘，西至耕地，北至原学校操场。

9、陈调元庄园 民国 安新县同口镇村北

保护范围：以庄园四周外墙皮为界，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东、南、西、北各向外扩 30 米。

10、李恕谷墓 清 蠡县留史镇西曹佐村

保护范围：以李恕谷墓封土中心为基点，向东 20 米，西 40 米，南 70 米，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墓封土中心为基点，向东 66 米，西 70 米，南 100 米，北 100 米。

11、黄土岭战役旧址 1938 年 涞源县银坊镇黄土岭村

保护范围：自炮台山山尖向东 50 米，垂直向南 50 米，轱辘坡向西 50 米，大后坡向北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12、野场惨案遗址 1943 年 顺平县大悲乡野场村石沟

保护范围：东、西以石沟边为界，南至大肚梁山脚，北至小肚梁山脚。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以石沟边为界，南至大肚梁山峰顶，北至小肚梁山峰顶。

13、万里长城——紫荆关 明 易县紫荆关镇

保护范围：以长城两侧墙基为基线，外扩水平距离 300 米。

14、行善寺及靛假楼 明 曲阳县灵山镇野北村

保护范围：以寺内佛殿台基外缘为基线，向北、西、南 30 米，向东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北扩 40 米，西扩 10 米，东扩 20 米，南扩 20 米。

15、济湑岩摩崖石刻 宋、清 曲阳县独古庄村

保护范围：以浮休亭遗址中心为基点，向

南扩 50 米,向西扩 100 米,北扩 200 米,东扩 5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南 30 米至耕地,向西 300 米至河西岸,向北 10 米至居民区,向东 300 米。

16、晏阳初旧居 1926 年 定州市中山东路

保护范围:以四周围墙外皮为基线,向东、南、北各外扩 1 米,向西至西墙外。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100 米。

17、清风店战役旧址 1948 年 定州市西南合村

保护范围:以围墙外皮为界,向四周各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20 米,向西 6 米,向南 12 米,向北 16 米。

18、涿州药王庙 明 涿州市桃园区南关大街

保护范围:以大殿台基外缘为基线,向东、南、西各扩 15 米,北侧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扩 99.65 米,南扩 75.35 米,西扩 12.9 米,北扩 10 米。

19、方顺桥 宋—明 满城县方顺桥村
保护范围:以桥外侧边缘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延伸 20 米。

20、金山岭长城 明 滦平县巴克什营镇
保护范围:以长城两侧墙基为基线,向两侧外扩水平距离 300 米。

21、丰宁关帝庙 清 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

保护范围:以郭小川故居房北台基外沿为基线,向北外扩 10 米,以院墙为基线,向东方扩 9.7 米,向西 11 米,向南 1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

向北 14.4 米,向西 28 米,向东 11 米,向南 15 米。

22、栲栳山遗址 商 隆化县唐三营镇哈上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四周崖边为界,向西 500 米至小罗圈子,向东 100 米至荒山,向北 80 米,向南 1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界,向四周外扩 100 米。

23、炮台山遗址 战国 滦平县虎什哈镇南炮台山

保护范围:自烽燧顶峰,向南 100 米,向西 80 米,向东 50 米,向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南 20 米,向西 10 米,向东 10 米,向北 50 米。

24、岔沟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承德县岔沟乡岔沟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保护单位为基点,向东 11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00 米,向南 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至大沟外东梁头,北至山顶,西至梁头外灌木林,南至乡间公路北缘。

25、平泉清真寺 清 平泉县平泉镇

保护范围:以寺经堂台基外缘为基线,向南 100 米,向北 50 米,向东 70 米,向西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南 50 米,向北 50 米,向东 50 米,向西 50 米。

26、穹览寺 清 滦平县西地滦河镇粮食所院内

保护范围:以门殿中心为基点,向东 19 米,向西 17 米,向南 40 米,向北 7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外扩 15 米,向南、北扩 5 米。

27、庆成寺 清 滦平县金沟屯镇上甸子村

保护范围:以前殿石栏杆为基点;向南 15

米，向东至李成文家西院墙，向西 29 米，向北 3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南各扩 10 米，向北扩 5 米。

28、十八里汰戏楼 清 隆化县韩麻营镇十八里汰村

保护范围：以戏楼台基边缘为基线，向东扩 8.5 米，向南 5 米，向西 2 米，向北 3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北扩 6 米，向西 15 米，向南 8 米。

29、兴州行宫 清 滦平县大屯满族自治县

保护范围：以 1 号牌楼座为基点，向南 10 米，向北 5 米，向东 8 米，向西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15 米，向北、南、西各扩 10 米。

30、小西天三壮士墓 1943 年 兴隆县六道河镇朱家沟村

保护范围：以中间墓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50 米。

31、雾灵山清凉界石刻 明 兴隆县北水泉乡大沟村

保护范围：以卵石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 7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60 米。

32、乐城遗址 汉 献县河城街乡魏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桩为基点，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20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外延伸 200 米。

33、光明戏院 1934 年 河间市城内

保护范围：以戏院外墙皮为基线，向南 14.5 米，向东、北、西各扩 4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15 米。

34、安二庄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安市康二城镇安二庄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界桩为基点、向东 250 米，南、北各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100 米。

35、北田村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安市北安乐乡北田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界桩为基点，向东、西各 100 米，向南 180 米，向北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南 50 米，向西 100 米，向北 120 米。

36、徘徊遗址 新石器时代 武安市徘徊镇徘徊村

保护范围：以台地（五十亩地）断崖边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北、西、南扩 100 米，向东 200 米。

37、紫罗古墓群 西汉 武安市邑城镇紫罗村

保护范围：以各封土边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台地边缘以内，东西长 500 米，南北宽 500 米，东、南至紫罗公路，西至邑城公路，北至淤泥河。

38、圣井岗龙神庙 清 邯郸县户村镇圣井岗

保护范围：东、西、北以圣井岗围墙为基线外扩 5 米，南以戏楼南墙为基线，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10 米。

39、磁县崔府君庙 明、清 磁县磁州镇府君庙街

保护范围：分别以正殿东侧平房后墙、酱菜厂东端平房东山墙，正殿西侧围墙，酱菜厂南围墙，二堂后墙为基线，东扩 5 米至制锨厂及民房，西扩 3 米至夹道，南扩 5 米至大街北侧，北扩 30 米至制锨厂。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各外扩 30 米，北半部至制铁厂，南半部至民房。

40、南岗塔 宋 武安市磁山镇南岗村

保护范围：自塔基外墙皮为界，向四周各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四周向外扩各 100 米。

41、王顺庄园 1932—1935 年 武安市伯延镇南文章村

保护范围：以王顺庄园现存五套院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庄园外墙皮为基线，向东、南 5 米，向西 3 米，向北 10 米。

42、郭家庄园 清 武安市管陶乡管陶村

保护范围：以庄园围墙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南各外扩 20 米，向西、北各外扩 10 米。

43、九江圣母庙 元—清 武安市管陶乡管陶村

保护范围：以庙围墙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100 米，向西 100 米，向南 50 米，向北至后庙坡山顶。

44、禅房寺 明 武安市管陶乡禅房村

保护范围：以禅房寺围墙外皮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各扩 100 米，向北、南扩 50 米。

45、净明寺 明、清 武安市管陶乡小店村东北万宝山

保护范围：以净明寺院外墙为基线，向东扩 10 米，西扩 40 米，北扩 10 米，南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100 米，西 300 米，北 150 米，南 200 米。

46、贺进十字阁 明 武安市贺进镇贺进

村

保护范围：以阁基外沿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20 米。

47、南河底南阁 清 武安市石洞乡南河底村

保护范围：以万寿桥外缘为基线，向东扩 5 米，向西、南、北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四周各外扩 30 米。

48、白家庄摩崖造像 北宋 武安市马家庄乡白家庄村

保护范围：以造像南北边龕为基线，向东、西各 10 米至耕地，向北、南 15 米至断崖。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北、南各 100 米。

49、县城古城 汉 武安市邑城镇邑城村

保护范围：以古城城墙外皮为基线，向东扩 120 米，向南、北扩 150 米，向西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南、西扩 100 米，向北扩 150 米。

50、昭惠王祠遗址 唐 永年县临洺关镇

保护范围：以大殿四周墙基为基线，向东 50 米，西、南、北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30 米。

51、杨露禅、武禹襄旧居 清 永年县广府镇

保护范围：两旧居均以围墙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20 米。

52、艾叶交石窟 北齐 涉县偏城镇艾叶交村

保护范围：以石窟门正中为基点，向四周各 12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

向四周各 12 米。

53、堂沟石窟 隋、唐 涉县木井乡木井村

保护范围：以石窟门正中为基点，向四周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点，向四周扩 20 米。

54、赵王庙石刻 隋 磁县陶泉乡南岔口村

保护范围：以佛龕为基点，向东 60 米，西 150 米，南 50 米，北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100 米。

55、涂氏先茔 清 涉县合漳乡白茆村

保护范围：北部以墓冢外围墙正中外墙为基线，向东北、西北外扩 20 米。南部以石碑坊正中为基点，向东南、西南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20 米。

56、邯郸展览馆建筑群 1968 年 邯郸市中华大街

保护范围：西至中华大街西侧沿，北至北副馆广场北便道中轴线，东至主馆广场东便道中轴线，南到南副馆广场南便道中轴线。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两副馆前墙外侧 78 米，北至北副馆北墙外侧 78 米，东至主馆后墙外侧 78 米，南至南副馆南墙外侧 78 米。

57、背牛顶太清观 明 抚宁县平市庄林场背牛顶

保护范围：以太清观外墙皮为基线，向东 200 米，南 600 米，西 200 米，北为悬崖。

58、万里长城——九门口 明 抚宁县驻操营镇

保护范围：以长城两侧墙基为基线，向两侧各扩水平距离 300 米。

59、北戴河观音寺 清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滨联峰山公园

保护范围：自寺东墙外扩 10 米至路边，南

至寺前台阶前栏杆处，西至西配殿外山墙，北至正殿后山墙以北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同保护范围，西至墙外沟边，南至寺前台阶往南 10 米，北至正殿后墙以北 30 米。

60、韩文公祠 明 昌黎县城北五峰山

保护范围：以韩文公祠东墙外缘为基线，向东 100 米至山脚，向西 50 米至挂月峰。以东寺外缘南角为基线，向南 500 米，向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300 米，向西 200 米，向南 100 米，向北 100 米。

61、先师庙 明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西大街三中院内

保护范围：以文庙大成殿外墙皮为基线，向东 50 米，向西 3 米，向北、南各 8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20 米。

62、白衣庵 明 卢龙县刘家营乡桃林口村

保护范围：以白衣庵四面墙基为基线，向南、北外扩 10 米，东、西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5 米至山坡，向南 45 米至桃林口关城北城墙，向西 5 米，向北 20 米。

63、靳庄商代遗址 商 藁城市丘头镇靳庄村

保护范围：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南 500 米，向北 30 米，向西 1000 米，向东 2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50 米。

64、李宪墓 北魏 赵县高村乡段村

保护范围：以现存封土边缘为基线，向外扩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100 米。

65、通济桥 宋 井陘县天长镇石桥头村

- 保护范围:桥两端和桥两侧以外各 30 米。
- 66、金河寺大殿 明 鹿泉市铜冶镇永壁小学
保护范围:以大殿外围墙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外扩 10 米。
- 67、晋察冀边区爆炸英雄李混子制雷旧址 1938—1946 年 新乐市北李家庄村
保护范围:以四周外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四边外墙皮为界,向四周扩 5 米。
- 68、陈庄歼灭战旧址 1939 年 灵寿县岔头乡横山岭
保护范围:自纪念碑中心为基点,向东扩 56 米,南 36 米,西 9 米,北 2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扩 63 米,南扩 60 米,西扩 28 米,北扩 90 米。
- 69、行唐县抗日烈士纪念塔 1939 年 行唐县上南庄村
保护范围:以纪念塔为基点,向四周各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10 米。
- 70、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旧址 1948 年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天户村南建筑材料厂内
保护范围:以广播电台建筑四周墙体为基线,向东 5.2 米至建筑材料厂围墙,向南 73.5 米至仓库,向西 14.5 米至生产车间外墙,向北 40 米至配电房。
- 71、段家楼 1906—1913 年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南凤山村西
保护范围:以段家楼总经理办公大楼四周台基外缘为基线,向东 165 米至煤线路,向南 74 米至凤凰岭支渠,向西 260 米至变电站,向北 125 米至白房家属区。
- 72、正丰矿厂区 1906 年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井陘三矿工业广场
保护范围:以正丰矿厂区水塔基台为基线,向东 63 米至 2 号工房,向南 179 米至矿南门,向西 70 米至风张铁路,向北 61 米至洗选厂。
- 73、井陘煤矿总办大楼 1905 年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井陘矿务局机关院内
保护范围:以该大楼四周墙体为基线,向东 43 米至古塔街,向南 68 米至南井路,向西 29 米,向北 7 米。
- 74、井陘煤矿老井、皇冠塔 1903 年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矿务局机关院内
保护范围:以皇冠塔中心为基点,向东 40 米至东岸边,向南 26 米至南岸边,向西 21 米至西围墙,向北 27 米至北围墙。
- 75、行唐文庙大成殿 明 行唐县城内行唐中学院内
保护范围:以大殿四周外墙皮为基线,向东、西扩 4 米,南扩 10 米,北扩 1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扩 5 米,南扩 12 米,北扩 30 米。
- 76、南流村甄氏墓地 北朝 无极县南流乡南流村
保护范围:围墙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围墙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40 米。
- 77、南董元代古墓群 元 藁城市南董镇董村
保护范围:以保护标志为基点,东、西、南、北各扩 1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外扩 30 米。
- 78、新乐清真寺 清 新乐市彭家庄村
保护范围:以清真寺大殿台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10 米。
- 79、新乐玉皇殿 明、清 新乐市区内

保护范围：以玉皇殿台基外缘为基线，向北 31.8 米，向南 12.8 米，向东、西各 4.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北三面至学生宿舍，南至山门。

80、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旧址 1948 年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保护范围：以旧址楼墙外皮为基线，向西 30 米至中华北大街，向北扩 3 米，东扩 4 米，南扩 7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西同保护范围，向北扩 7 米，东扩 6 米，南扩 3 米。

81、河北省博物馆 1968—1969 年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重点保护区：以博物馆四门外台级外缘为基线，向东 10 米，向西 5 米，向北 3 米，向南 5 米。

保护范围：以重点保护区外缘为基线，向东 33 米至东大街西马路牙；向西 36 米至西大街东马路牙；向北 112 米至中山东路南马路牙；向南 149 米至范西路北马路牙。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15 米至东大街东马路牙；向西 15 米至西大街西马路牙；向北 36 米至中山东路北马路牙；向南 13 米至范西路南马路牙。

82、祀三公山碑、白石神君碑 东汉 元
元氏县封龙山下

保护范围：自汉碑堂为基点，向东 50 米到山坡，向南 100 米至台地，向西、北各 50 米到山坡。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外扩 200 米。

83、土门关 明、清 鹿泉市东、西土门村

保护范围：以东土门西阁、西土门东阁、西土门西阁各自外墙皮为界，向四周各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土门西阁：自建筑物外

墙皮向南、北各扩 10 米，东、西各扩 20 米。

西土门东阁：自建筑物外墙皮向东、北、南各外扩 10 米，向西扩 150 米（包括古驿道）。西土门西阁：自建筑物外墙皮向南 8 米，向北 15 米，向东 10 米，向西 20 米。

84、于家村古村落 明—民国 井陘县于家乡于家村

保护范围：以于家宗祠围墙为基线，向东 277 米至于家乡政府，向西 392 米至村口，向南 103 米至河沟南岸，向北 287 米至于拉文院落后墙。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西 550 米至北面山，南 350 米至红叶山，北 350 米，东 350 米到卧虎山。

85、贺家山遗址 商 迁西县罗屯镇贺家山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界桩为基点，向西 540 米，东 460 米，北 660 米，南 54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西 300 米，东 260 米，北 240 米，南 280 米。

86、郎石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战国 滦县榛子镇一镇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界桩为基点，向北 420 米，南 640 米，西 550 米，东 28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100 米。

87、双桥遗址 商 唐山市开平区双桥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界桩为基点，向北、南各扩 850 米，东扩 460 米，西扩 4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中心界桩为基点，向北扩 1100 米，南扩 1300 米，东扩 1140 米，西扩 360 米。

88、后迁义遗址 商 滦县响堂镇后迁义村

保护范围：东至民居院外 3 米，西至后迁义村丝毯石东院墙外 100 米，南至民居院墙外 3 米，北至山丘顶部以南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至后迁义村民居墙

外 1 米，西至后迁义丝毯厂东墙外 20 米，北至小丘山顶部。

89、大岭寨明长城砖窑群 明 迁西县大岭寨村

保护范围：以窑群中心界桩为基点，向东扩 520 米，西扩 800 米，北扩 1240 米，南扩 7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中心界桩为基点，向东扩 800 米，西扩 960 米，北扩 1400 米，南扩 880 米。

90、喜峰口长城抗战旧址 1933 年 迁西县喜峰口

保护范围：以老波山山顶为基点，向东、北扩 1000 米，向西扩 1800 米，向南扩 10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50 米。

91、大岭寨明长城灰窑群 明 迁西县大岭寨村

保护范围：以保护标志（段连山责任田中心）为基点，向东、西扩 30 米，南扩 110 米，北扩 6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扩 10 米，南、北扩 20 米。

92、三屯营城址 明 迁西县三屯营镇

保护范围：以邮局楼外墙皮为基线，向东扩 500 米至税务所，向西 200 米至影院东墙，向南 600 米至宝湖村委会，向北 3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80 米至花炮厂，向西、南、北各扩 20 米。

93、上炉辽墓 辽 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

保护范围：以 25 号桩界为基点，东扩 70 米，北扩 40 米，西扩 30 米，南扩 30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北 30 米，向南 80 米，西扩 50 米。

94、成兆才墓 清 滦南县文物管理所院内

保护范围：以成兆才雕像为基点，向南 9 米，向西 3 米，向北 3 米，向东 3 米。

95、车轴山中学原校址 1914 年 丰润县车轴山中学院内

保护范围：以车轴山中学原校址墙基外皮为基线，向四周扩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山坡断崖，西至学校西墙，东至教学楼，南至新校道路。

96、洪山口戏楼 清 遵化市小厂乡洪山口村

保护范围：以戏楼墙基外皮为基线，东扩 25.1 米，西扩 30.7 米，北扩 31.7 米，南扩 24.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30 米。

97、彩亭石桥 金 玉田县彩亭桥村

保护范围：以桥体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扩 15 米，南、北扩 35 米。

98、滦河大铁桥 清 滦县滦州镇老站村东

保护范围：桥南北两端外扩 50 米，东西两侧外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南北两端扩 250 米，东西两侧扩 30 米。

99、河北矿冶学院原图书馆楼地震遗迹

1976 年 唐山市河北理工学院院内

保护范围：以遗迹碑为基点，向南 20 米至书库北墙，向北 21 米至公路，向东 80 米至小路。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10 米。

100、潘家峪惨案日军指挥部旧址 1941 年 丰润县潘家峪村

保护范围：以旧址四周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四周围墙为界，向东扩 8 米，西扩 24 米，北扩 6 米，南扩 27 米。

101、潮音寺 清 乐亭县石臼坨岛

保护范围：以潮音寺后殿墙基外皮为基线，向东、西各扩 94.5 米，北扩 100 米，南扩 78.08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 85 米。

102、八路军“一二九师”东进纵队司令部旧址 1938 年 南宫市北大街

保护范围：以旧址围墙四周边缘为基线，向东扩 5 米，南扩 10 米，北扩 5 米，西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扩 5 米，南扩 10 米，北扩 5 米，西扩 10 米。

103、邢侯墓地 夏、商、周 邢台市桥西区葛家庄村

保护范围：以葛家庄村名标志碑为基点，东至太行路南北一线，北至中兴西路，西扩 2000 米，南至七里河。

104、沙丘平台遗址 商—秦 广宗县大平台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界桩为基点，向东、西扩 75 米，南、北扩 3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0 米。

105、乔氏墓群 明 临城县乔家庄村

保护范围：以永久性标志（乔辅世墓供桌前）为基点，向东扩 50 米，向南扩 210 米，西扩 90 米，北扩 2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 30 米。

106、广宗官署正堂 明 广宗县老城西大街

保护范围：自正堂外墙皮为界，向四周外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0 米。

107、邢台火神庙 清 邢台市府前南街

保护范围：北至东马道，南至马路街，东至襄都商场，西至府前南街。

108、小架梅花拳创始人张从富墓 清 平乡县油召乡八辛庄村

保护范围：以张从富墓为基点，向四周扩 2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 200 米，北 150 米，南 300 米。

109、义和拳议事厅 清 威县固献乡沙柳寨村

保护范围：以议事厅碑座基石为基点，向东 5 米，西 10.5 米，南 3.3 米，北 17.7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 14 米，西 12 米，南 18 米，北 15 米。

110、任敖墓 汉 隆尧县城关镇丘底村

保护范围：以封土中心为基点，向东、西各扩 72 米，向南、北各扩 66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西、南、北扩 50 米。

111、燕峰山炬禅师灵塔 金 涿鹿县矾山镇塔寺村

保护范围：以塔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20 米。

112、文昌阁 明 张家口市桥西区堡子里

保护范围：以文昌阁台基底部边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35 米。

113、天齐庙 明 蔚县县城东关

保护范围：以下殿四周外墙皮为基线，向四周扩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四周扩 10 米。

114、吉星楼 清 蔚县县城鼓楼后路

保护范围：以四周墙皮为基线，向外扩 1

- 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1米。
- 115、苑庄灯影台 清 蔚县涌泉庄乡苑庄村
- 保护范围：以灯影台台基四边为基线，东扩6米，南扩6米，西扩10米，北扩22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5米。
- 116、水闸屯侵华日军碉堡 1941年 怀安县西沙城乡水闸屯村
- 保护范围：1号碉堡以外墙为基线，向东、南、北外扩1米，向西外扩2米。2号碉堡以外墙为基线，向四周扩3.5米。
- 建设控制地带：1号碉堡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扩10米。2号碉堡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南、西各扩2米，北扩0.5米至铁路信号房。
- 117、平北抗日根据地旧址 1937—1945年 赤城县大海陀乡大海陀村
- 保护范围：以纪念地标志为基点，向东20米，向南9米，西15米，北至山坡。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东10米至耕地，向南9米，向西10米，向北至山坡。
- 118、下八里二区辽墓群 辽 张家口市宣化区下八里村
- 保护范围：以2号辽墓为基点，向北100米，向东、西、南各50米。
- 119、涿鹿观音寺 明 涿鹿县城北关
- 保护范围：以寺庙现有围墙为基线，西至大街，东、北、南三面至液压缸厂、高压容器厂。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西至大街马路西，北、东、南各外扩10米。
- 120、“八〇二”军事演习观礼台 1981年 万全县万全镇盆天村
- 保护范围：以观礼台台基边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 121、佛真猞猁迤罗尼塔 辽 宣化县塔儿乡塔儿村
- 保护范围：以塔台台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30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20米。
- 122、苏蒙烈士纪念馆 1957年 张北县油篓沟乡小狼窝沟村
- 保护范围：以陵园围墙为基线，向外扩10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外扩50米。
- 123、路畔、路升墓 明 饶阳县王同岳乡路同岳村
- 保护范围：以御赐碑为中心，向四周外扩75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100米。
- 124、常庄墓 汉 冀州市常庄村
- 保护范围：以封土中心为基点，向东、西各扩60米，向南、北各扩50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50米。
- 125、孟岭汉墓 汉 冀州市孟岭村
- 保护范围：以封土中心为基点，向南、北各扩80米，向东、西各扩85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
- 126、辉庄汉墓 汉 冀州市辉庄村
- 保护范围：以封土中心为基点，向四周各扩50米。
-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50米。
- 127、圣姑庙遗址 元 安平县城内
- 保护范围：以圣姑台外墙为基线，向南扩

20米，向东、西扩50米，向北扩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

128、东皇城墓群 汉 安平县东黄城村

保护范围：以皇城乡政府西南角为基点，向西100米，向北250米。东西100米，南北250米的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扩50米。

129、花园遗址 宋 武强县花园村

保护范围：以遗址中心界桩为基点，向东、西各扩100米，向北、南各扩9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20米。

130、十八亩冢 汉 饶阳县东韩村

保护范围：以封土中心为基点，向东、西各扩67米，向南、北各扩73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50米。

131、溃水堤遗址 宋 武强县街关镇

保护范围：以大堤坝中心为基点，向北扩150米，南扩150米，东、西各扩5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各外扩20米。

132、长城堤 战国 大城县刘演马村、咸堤、杨堤、小王都、温村、南楼堤村

保护范围：堤基两侧向外扩5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两侧扩50米。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政办〔2001〕7号

2001年3月9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体改办 省计委 省经贸委
省财政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厅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物价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和党

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医药卫生新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用比较低廉的费用提供比较优质医疗服务的目标，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服务的需要，促进我省卫生事业和医药行业健康发展。

（二）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原则。坚持打破垄